
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、完善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，及时准确地向登记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理事会报告重大事项，加强对基金会的监督管理，促进基金会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《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》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向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事项：

- （一） 重大涉外活动
- （二） 章程中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
- （三） 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情况、执行情况
- （四） 章程的修订
- （五） 召开理事会、机构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换届改选、修改章程等事项
- （六） 理事会、监事会人员变动
- （七） 组织机构变更登记
- （八）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- （九） 民政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

第三条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：

- （一）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议

(二) 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决算、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

(三)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

(四) 办事机构设置及人员聘任

(五) 公益项目及专项基金的设立

(六) 重大投资、增值保值的情况

(七)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(八)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

第四条 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第五条 基金会接受境外捐赠的，应事先向登记管理机关及其它法定相关部门办理备案审批手续。基金会举办、参与重大外事活动，中国与境外民间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、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活动；组团出国出境，开展交流考察，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及时报告备案。

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：重大事项报送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报告。一般情况下，重大事项发生后，由相关人员将重大事项概况及建议报告秘书长，秘书长根据情况做出相应处理，并及时召开理事会或上报登记管理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七条 重大事项报送形式为：参加会议（保存会议纪要）或提交通报材料。

第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